



的单据数据为准，试采品在甲方指定码头场内的场地费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销售单价。以中标单价砂子 ¥ 元/吨（含税），砾石 ¥ 元/吨（含税）结算。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五、销售方式。乙方向甲方采取预缴货款的形式支付价款，首笔预付款金额为 80 万元（乙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100 万元中的 80 万元直接转为预付价款，另外 20 万元转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根据每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核减预付款；后续当预付款金额不足 20 万时，乙方应在 5 日内对预付款进行补足至 80 万，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转让标的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疏浚砂石转让完毕后，双方应据实进行最终结算并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如有剩余预付货款，甲方应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负责疏浚砂石起水上岸，水运和起水上岸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码头在甲方指定位置现场按现状装载疏浚料，乙方负责管理自行安排的运输车辆，以妥善方式装载货物，疏浚砂石的挖掘、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指定码头场地临时堆放，则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码头双方协商处理。本标的前期试采品在甲方指定码头场内的场地费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月亮岛保护工程疏浚砂石，并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疏浚砂石采运手续。

2、甲方须配合完成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码头进行装载的手续办理。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砂石转让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须在运输船舶到港前通知乙方做好装载准备。

5、甲方有权在乙方装载货物时进行监督，乙方应确保装载过程符合相关安全和保护标准。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疏浚砂石的保管、管理责任，货物的灭失风险、堆放垮塌、坠落等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须在项目采挖时限内安排专人专车到甲方指定码头现场进行装载，原则上乙方应组织运输车辆在码头即装即走。在疏浚砂石装载、运输、加工、销售各个环节所产生的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以疏浚砂石品种、含泥量、含水量等任何问题拒绝装载收货，如因此造成自身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影响到正常疏浚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须配备现场调度人员，指挥车辆统一、规范装



载，禁止超载、超限行为。

5、乙方须在挖掘、装卸、运输的过程中保障作业安全以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实施作业过程中引发的人员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装载过程中对疏浚砂石或港口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未及时安排车辆运走疏浚砂石导致的货物未妥善保管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相关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的人民币2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能用于乙方充抵疏浚砂石价款，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之前应保持不低于20万元。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而导致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直接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至20万元。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砂石料转让完毕后或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如依据本协议约定在扣除、扣留或抵消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仍有剩余的，甲方应在双方签署《项目最终结算确认书》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部分的款项。

8、乙方应及时处置甲方所有的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甲方的正常疏浚工作，如造成影响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

## 九、违约责任

乙方原在竞拍程序中缴纳的剩余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执行本合同项下乙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规定和条件。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砂石料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若迟延预缴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5 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对称重设备及计量数据作弊或篡改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将违法行为移交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不能及时装车处置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在适当的场地进行临时



囤放，如若乙方无法在 5 天内将甲方起水上岸的疏浚砂石装车运走，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相应扣除乙方相应货款后，由乙方承担所有转运和临时囤放费用。乙方需按次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本条上述 1-4 款情形，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附则

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司法鉴定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于协议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下 练习

